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澳深合商事交通执催〔2023〕20号

姓名：苑高强

公民身份号码：412723[REDACTED]9038

住所地：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李埠口乡[REDACTED]

因你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，本单位依据《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于2023年4月27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澳深合商事罚决〔2023〕交007号），已于2023年7月2日送达你，要求你于2023年7月17日前将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1000.00元）缴至本单位出具的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指定的银行账户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单位决定自2023年7月18日起每日按罚款额3%加处罚款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1000.00元）和加处罚款壹仟元整（1000.00元）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庄超 联系电话：0756-8333912

单位地址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E办公区综合执法处（横琴乾元酒店斜对面）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2023年11月1日

